增城统计信息

第11期

增府办准印字[2000]02号广州市增城区发统计局编

2020年7月21日

广州市增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七号)

——房地产业基本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统计局 广州市增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21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增城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2052个, 比 2013年末增长 4.3倍。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317个,物业管理企业 517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960个,分别比 2013年末增长 1.5倍、2.9倍和 5.7倍。 2018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为20285人,比2013年末增长53.4%。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7011人,物业管理企业6125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6020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6.8%、32.8%和2.9倍(详见表7-1)。

表 7-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052	20285
房地产开发经营	317	7011
物业管理	517	6125
房地产中介服务	960	6020
房地产租赁经营	227	1027
其他房地产业	31	102

2018年末,全区房地产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2010个,占比 98.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比 1.4%;外商投资企业占比 0.6%。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比 1.2%,私营企业占比 84.9%。

2018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19070人,占比94.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616人,占比3.0%;外商投资企业599人,占比3.0%。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445人,占比2.2%;私营企业14816人,占比73.0%(详见表7-2)。

表 7-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房地产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单位数(个)	比重(%)	从业人员(人)	比重 (%)
合 计	2052	100.0	20285	100.0
内资企业	2010	98.0	19070	94.0
国有企业	24	1. 2	445	2. 2

	单位数(个)	比重 (%)	从业人员(人)	比重 (%)
集体企业	18	0.9	84	0.4
股份合作企业		_		_
联营企业	2	0. 1	9	0.0
有限责任公司	215	10. 5	3604	17.8
股份有限公司	8	0.4	112	0.6
私营企业	1743	84. 9	14816	73.0
其他企业	_		_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8	1.4	616	3.0
外商投资企业	14	0. 7	599	3.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4102.43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3.0倍。其中,房地产开发企业3844.6亿元,物业管理企业80.72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22.81亿元,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3.0倍、7.0倍和7.2倍。负债合计3445.36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97.62亿元(详见表7-3)。

表 7-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4102. 43	3445. 36	397. 62
房地产开发经营	3844. 60	3210. 21	376. 58
物业管理	80. 72	76. 94	9. 22
房地产中介服务	22.81	22. 44	6. 04
房地产租赁经营	70. 66	53. 87	5. 63
其他房地产业	83. 64	81.89	0. 14

分镇街看,荔城街、永宁街、新塘镇房地产企业法人单位数超过1700个,合计占全区比重为83.2%。荔城街、增江街、永宁街、新塘镇、石滩镇、中新镇营业收入超330亿,合计占全区的比重为83.6%(详见表7-4)。

表 7-4 按地区分组的房地产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个数(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合计	2052	20285	3976158
开发区核心区	38	1157	349163
荔城街	622	6863	369983
增江街	71	1035	417759
朱村街	59	769	285289
永宁街	284	2431	840254
新塘镇	802	6686	447489
石滩镇	66	582	568066
中新镇	64	383	681912
正果镇	4	13	223
派潭镇	9	76	40
小楼镇	6	52	10089
仙村镇	27	238	5892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